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未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證券或遊說作出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當中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未辦理登記或未獲得適當登記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定義見下文）、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02599）

**2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10.5 厘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713）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趙磊義先生及韓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丁建剛先生及馬紅漫先生組成。